

嵩明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嵩开办发〔2020〕2号

关于印发嵩明县扶贫小额信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金融机构：

为加大金融精准扶贫力度，落实金融支持到村到户，让建档立卡贫困户贷得到、用得好、还得上、有收益，现将《嵩明县扶贫小额信贷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嵩明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5月17日



嵩明县扶贫小额信贷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大金融精准扶贫力度，落实金融支持到村到户，让建档立卡贫困户贷得到、用得好、还得上、有收益，根据《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创新发展扶贫小额信贷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4〕78号）、《银监会、财政部、人民银行、保监会、国务院扶贫办印发<关于促进扶贫小额信贷健康发展>的通知》（银监发〔2017〕42号）、《银保监会、财政部、人民银行、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扶贫小额信贷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24号）、《昆明市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小额信贷助推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工作的通知》（昆贫领办〔2020〕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扶贫小额信贷（以下简称小额信贷）是“5万元（含）以下，期限3年（含）以内，免抵押、免担保，财政贴息”的扶贫小额信用贷款。

第三条 镇（街道）会同承贷金融机构做好小额信贷的调查、审查、审批、发放，以及资料收集、贷后管理和贷款回收等工作。

第二章 扶持范围、贷款用途、政策暂延期限

第四条 扶持对象为建档立卡动态调整后系统在册的有发展需求、有贷款意愿、有还款能力、年龄在18周岁（含）—65周岁

（含）之间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各乡镇（街道）按照防止返贫监测相关程序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动态管理的边缘户。

第五条 主要用于发展家庭种养殖业、家庭简单加工业、家庭旅游业、电商、购置小型农机具等生产经营活动。在贫困户自愿参与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可采取合作发展方式，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将扶贫小额信贷资金用于有效带动贫困户脱贫致富的特色优势产业，并按要求规范贷款管理，使贫困户融入产业发展并长期受益。

第六条 扶贫小额信贷政策暂延到 2023 年，国家有规定的从属国家规定。

第七条 小额信贷必须用于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采取多种形式发展脱贫产业，稳增收、实现脱贫。

第三章 贷款额度、利率和期限

第八条 “小额信贷”扶贫贷款额度为5万元（含）以内，由镇（街道）会同承贷金融机构根据授信贫困户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合理确定贷款额度。

第九条 “小额信贷”扶贫贷款利率执行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实行财政专项资金贴息。一年期利率4.35%，2-3年期利率4.75%，如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调，由财政部门据实承担，贫困户不承担贷款利息，财政贴息资金补助到户账号，银行再贷款户账号收回利息。

第十条 “小额信贷”扶贫贷款期限为3年（含）以内，由镇、

街道（含村委会、社区、驻村扶贫工作队）会同承贷金融机构根据贷款户产业需求、生产经营周期等合理确定贷款期限。

第四章 贷款贴息资金来源及管理

第十一条 小额信贷贴息资金纳入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安排优先保障，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和县级财政报账制，确保贴息资金按时兑付。

第十二条 承贷金融机构按季或年填报《XX镇（街道）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汇总审批表》，由镇（街道）审核，送县扶贫办、县财政局联合审批后，报县政府审定兑付小额信贷贴息资金。

第五章 贷款程序

第十三条 贷款申请。承贷金融机构及镇（街道）积极向贫困户宣传贷款政策后，有贷款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根据其产业发展计划和脱贫计划向所在村委会（社区）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嵩明县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申请审批表》，由承贷金融机构、村委会（社区）及驻村扶贫工作队负责初审。

第十四条 贷款调查。承贷金融机构、村委会（社区）及驻村扶贫工作队对贫困户小额信贷申请，要认真进行贷前调查。重点调查申请户是否为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申请是否符合贷款的范围条件、贷款是否用于发展产业等，调查核实后报镇（街道）审核。

第十五条 贷款审核。首先，村委会（社区）及驻村扶贫工作

队在 4 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申请的初审。然后由镇（街道）扶贫专干和分管领导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意见签署和盖章。最后，由镇（街道）将符合条件的贷款贫困户提交县扶贫办领导进行意见签署和盖章审批，专送承贷金融机构领导进行意见签署和盖章审批。

第十六条 贷款审批发放。承贷金融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贷款贫困户相关情况的真实性进行实地审查，审查合格后进行发放。

第十七条 贷后监督检查。小额扶贫贷款发放到户后，由村委会（社区）、驻村扶贫工作队全程跟踪监督检查，承贷金融机构、镇（街道）定期跟踪检查，确保贷款按规定用途合理有效使用。

第六章 贷款回收

第十八条 承贷金融机构会同镇（街道）对到期贷款提前 60 天通知贷款户做好到期还贷准备工作，贷款到期日 30 天书面通知借款人按时还款。

第十九条 承贷金融机构应与镇（街道）共同建立建档立卡贫困贷款户信用档案，对骗取扶贫贷款，或将贷款挪作他用，有还贷能力而恶意不还贷者，一经查实，取消贷款资格，纳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追缴贷款。

第七章 政策措施

第二十条 承贷金融机构应进一步加强推进建档立卡贫困户信用档案建立力度，制定专门的授信政策，改进评级方法，确保

贷款政策落实、贷款安全。

第八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一条 县扶贫办对接市扶贫办制定小额信贷贷款年度计划，审核确认镇（街道）上报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真实性，做好贷款统筹协调和政策指导等工作。承贷金融机构对接相关层级部门，负责贷款审批、发放和回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贷款风险管理，简化贷款手续，为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第二十二条 镇（街道）要组织指导村委会（社区）、驻村扶贫工作队搞好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需求摸底，负责会同承贷金融机构做好贷款审批、发放、回收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承贷金融机构、镇（街道）、村委会（社区）及驻村扶贫工作队要大力开展金融扶贫服务和政策宣传，向社会公开小额信贷贷款政策规定、贴息资金使用等情况，县扶贫办对获贷贫困户的贷款及贴息情况在嵩明信息网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九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承贷金融机构会同县扶贫办及财政局定期、不定期对各镇（街道）小额信贷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贷款对象是否精准属实、用途是否符合规定、资金是否充分发挥效益、公示公告落实情况等相关工作是否到位。

第二十五条 扶贫小额信贷贷款到期后，贷款贫困户应积极主动偿还贷款本息。逾期不偿还贷款本息的贷款户，由承贷金融

机构会同镇（街道）依法进行追缴。如果追缴不成功，将进行依法起诉。

第二十六条 承贷金融机构、镇（街道）、驻村工作队员要对小额信贷的全过程进行跟踪监管，层层把关，防止发生冒贷、转贷、虚报需求等情况，一经发现，严肃追究村干部、驻村扶贫工作队干部及镇（街道）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嵩明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同时废止《嵩明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嵩明县扶贫小额信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嵩开办发〔2017〕7号）。

第二十九条 若上级有规定的，从属上级规定。

嵩明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5月17日印发